

總統令

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茲制定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經濟部部長 孫運璿

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

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

第 一 條 經濟部為加速工業發展，設工業局。

第 二 條 本局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工業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。
- 二、工業發展計畫之擬訂事項。
- 三、工業之管理、輔導、監督及統籌配合事項。
- 四、工業發展環境之改善事項。
- 五、工業創造、研究、改進、推廣之獎助事項。
- 六、工業團體目的事業之指導、監督事項。
- 七、中小工業之輔導事項。
- 八、軍、公、民工業配合及工業動員之研議與協調事項。
- 九、工廠登記及考核事項。
- 十、工業技師之登記及監督事項。
- 十一、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規劃之指導事項。
- 十二、工業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之擬訂，及進口工業原料、成品、設備、技術方面之審核事項。
- 十三、工業技術合作及投資事項。
- 十四、工業人力訓練之協助，建教合作之協調及工業安全管理與工業公害處理之協助、推動事項。
- 十五、其他有關工業發展及工業行政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局設七組，分掌前條所列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議事、編譯及不屬於各組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綜理局務；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，其職位均列第十至第十四職等。

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七人，職位均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；副組長七人，職位列第七至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，職位列第八至第十二職等；秘書二人或三人，技正二十八人至三十五人，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，其中秘書一人，技正九人至十二人，職位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四人，編審一人或二人，專員八人至十一人，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；技士二十七人至三十四人，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，職位均列第一至第五職等，其中技士九人至十一人，科員三人至五人，職位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十三人至二十二，職位列第一至第五職等；書記十三人至十九人，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、會計室，各置主任一人，其職位均列第六至第九職等；依法律規定，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八 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其職位之職系，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，就經建行政、工業行政、工業工程、機械工程、電力工程、電子工程、土木工程、一般工程、化學、紡織、鐵路、冶金、稅務、法制、人事行政、會計行政、一般行政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九 條 本局對外公文，以經濟部名義行之。但關於左列事項，得由局行文：

- 一、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。
- 二、依照部令所定辦法，督率進行事項。
- 三、曾經呈部核准事項。

第 十 條 本局辦事細則，由局擬訂，呈請經濟部核定之。

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